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证券法》《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和《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接受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高科”“公司”）的委托，指派鲍冉、马慧两位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公司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0月27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了《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上午9：00如期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胡翔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内容与公告内容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及网络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3年11月16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23年11月15日15:00—2023年11月16日15:00。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出席列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有：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计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64,914,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60%，股东代理人均已得到有效授权。

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6 人，代表公司股份 64,914,600 股，占出席会议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11 月 16 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及股东委托的股东代表。股东本人出席的，均出示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持股凭证，股东代表出席的出具了本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人持股凭证。

2、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数据，经统计以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的股东 0 名，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0 名，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董事、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和主持人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通过了《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64,914,600 股同意，同意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合肥高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文件，随公司其他文件一并提交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无正文，为《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高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二三年 11 月 16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签字盖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负责人：

卢贤榕
卢贤榕

经办律师：

鲍冉
鲍冉

马慧
马慧